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7-05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股票简称：银星能源，股票代码：000862）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起开始停牌。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7 年 6 月 1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将在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新增中国铝业公司旗下稀土资产，相关各方正在就稀土资产的范围进行协商，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停牌期间，公司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天健兴业评估有限公司对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评估。鉴于近期新增标的资产，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各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重组方案论证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9 日